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 15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
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3-28

采 购 人：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0
一、概念释义.....	30
二、招标文件说明.....	3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8
五、开标和评标.....	38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4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 15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3-28
- 2、项目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 15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2023-28-1	A 包	3250000.00	3250000.00
2	襄财招标采购-2023-28-2	B 包	3250000.00	3250000.00
3	襄财招标采购-2023-28-3	C 包	3250000.00	32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襄城县环境保护局拟采购二氧化硫分析仪、二氧化氮分析仪、臭氧分析仪等共 15 套，用于 15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参数升级 6 参数；
 - 5.2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
 - A 包：十里铺镇、库庄镇、山头店镇、湛北乡及紫云镇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参数升级 6 参数仪器设备 5 套；
 - B 包：王洛镇、汾陈镇、颍桥回族镇、颍阳镇及双庙乡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参数升级 6 参数仪器设备 5 套；

C包：范湖乡、姜庄乡、丁营乡、麦岭镇及茨沟乡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2参数升级6参数仪器设备5套。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5.4 交货地点：

A包交货地点：十里铺镇、库庄镇、山头店镇、湛北乡、紫云镇；

B包交货地点：王洛镇、汾陈镇、颍桥回族镇、颍阳镇、双庙乡；

C包交货地点：范湖乡、姜庄乡、丁营乡、麦岭镇、茨沟乡。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 址：襄城县八七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69998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143999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143999203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继续提升襄城县大气监测能力，全面掌握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国家标准六参数环境空气站建设规范，现需对 15 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在原有 2 参数的基础上增加 4 项（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监测因子。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襄城县各乡镇的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充分掌握各乡镇各项污染物变化程度，为襄城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采购清单

A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 核心产品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用途：环境空气中 SO ₂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紫外荧光法。 (3) 测量范围：0-5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mg/m ³ 、μg/m ³ 、或 ppm、ppb（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1ppb。 (6) 最低检出限：≤2ppb。 (7) 量程噪声：≤5ppb。 (8) 示值误差：≤±2%满量程。 (9) 量程精密度：仪器 20%量程≤5ppb，仪器 80%量程≤10ppb。 (10) 零点漂移：≤±5ppb/24h。 (11) 24h 量程漂移：仪器 20%量程漂移≤±5ppb；仪器 80%量程漂移≤±10ppb。 (12) 响应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300S。 (13) 流量稳定性：≤±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35℃，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 (15) 电源：220VAC±10%，50Hz。 (16) 全中文界面菜单，触摸显示屏，操作方便。 (17) 量程任意设置，自动转换。 (18) 可手动或远程自动零点/跨度校准，显示仪器的操	套	5	是

		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21) 可存储和显示监测数据、校准记录、报警记录和断电等信息。 (22) 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23)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2	二氧化氮分析仪	(1) 用途: 环境空气中 NO、NO₂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 化学发光法。 (3) 测量范围: 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 mg/m³、μg/m³、或 ppm、ppb (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 ≤1ppb。 (6) 最低检出限: ≤2ppb。 (7) 量程噪声: ≤5ppb。 (8) 示值误差: ≤±2%F.S。 (9) 量程精密度: 仪器 20%量程≤5ppb, 仪器 80%量程≤10ppb。 (10) 零点漂移: ≤±5ppb/24h。 (11) 24h 量程漂移: 仪器 20%量程漂移≤±5ppb, 仪器 80%量程漂移≤±10ppb。 (12) 响应时间 (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300S。 (13) 流量稳定性: ≤±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35℃,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3ppb/℃。 (15) 电源: 220VAC±10%, 50Hz。 (16) 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17) 全中文界面菜单, 触摸显示屏, 操作方便。 (18)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套	5	是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用途: 环境空气中 CO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或非分散红外法。 (3) 测量范围: 0-5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 mg/m³、μg/m³、或 ppm、ppb (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 ≤0.25ppm。 (6) 最低检出限: ≤0.5ppm。 (7) 量程噪声: ≤1ppm。	套	5	是

		(8) 示值误差: $\leq \pm 2\%F.S.$ (9) 量程精密度: 仪器 20%量程$\leq 0.5\text{ppm}$, 仪器 80%量程$\leq 0.5\text{ppm}$。 (10) 零点漂移: $\leq \pm 1\text{ppm}/24\text{h}$。 (11) 24h 量程漂移: 仪器 20%量程漂移$\leq \pm 1\text{ppm}$, 仪器 80%量程漂移$\leq \pm 1\text{ppm}$。 (12) 响应时间 (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leq 240\text{S}$。 (13)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35^{\circ}\text{C}$,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leq 0.3\text{ppm}/^{\circ}\text{C}$。 (15) 电源: $220\text{VAC} \pm 10\%$, 50Hz。 (16) 全中文界面菜单, 触摸显示屏, 操作方便。 (17) 量程任意设置, 自动转换。 (18) 校准: 可手动或远程自动零点/跨度校准,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21)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22) 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 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4	臭氧分析仪	(1) 用途: 环境空气中 O_3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 紫外吸收法。 (3) 测量范围: $0-500\text{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 mg/m^3、$\mu\text{g}/\text{m}^3$、或 ppm、ppb (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 $\leq 1\text{ppb}$。 (6)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ppb}$。 (7) 量程噪声: $\leq 5\text{ppb}$。 (8) 示值误差: $\leq \pm 4\%F.S.$ (9) 量程精密度: 仪器 20%量程$\leq 5\text{ppb}$, 仪器 80%量程$\leq 10\text{ppb}$。 (10) 零点漂移: $\leq \pm 5\text{ppb}/24\text{h}$。 (11) 24h 量程漂移: 仪器 20%量程漂移$\leq \pm 5\text{ppb}$, 仪器 80%量程漂移$\leq \pm 10\text{ppb}$。 (12) 响应时间 (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leq 300\text{S}$。 (13)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35^{\circ}\text{C}$,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leq 1\text{ppb}/^{\circ}\text{C}$。 (15) 电源: $220\text{VAC} \pm 10\%$, 50Hz。	套	5	是

		(16) 全中文界面菜单，触摸显示屏，操作方便。 (17) 量程任意设置，自动转换。 (18) 可手动或远程自动零点/跨度校准，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21)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能够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并远距离诊断功能。 (22)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 (23) 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5	动态校准仪	(1) 设备用途：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3) 流量计重现性：±0.1%满量程。 (4)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分钟。 (5) 零气流量计量程：0-10L/分钟。 (6) 臭氧发生器准确度：±2%。 (7) 预热时间：30 分钟。 (8) 接口：零气接口 1 个、标气接口 3 个、标气出口 1 个。 (9) 输出：RS232 串口连接。 (10) 工作温度：4℃-50℃。 (11) 电源：220±10%VAC，50Hz。	台	5	否
6	零气发生器	(1) 设备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零气纯度：NO、NO₂、NO_x、SO₂、H₂S：<0.1ppb；O₃<0.4ppb；CO：<20ppb（装有选配的涤除器）；碳氢化合物：<5ppb（装有选配的涤除器）。 (3) 流量：1-20NL/min【2.07bars（30psig）】。 (4) 露点：<-10℃。 (5) 工作温度：4℃-44℃。 (6) 电源：220±10%VAC，50Hz/60Hz。	台	5	否
7	辅助设备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制作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3) 采样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	套	5	否

		(4) 采样总管应具有加热功能，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30-50) °C。 (5) 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6) 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 SO₂、NO₂、CO、O₃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等仪器。 (7) 标气系统（含减压阀）：配套提供钢瓶气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8	数据采集传输	(1) 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 (2) 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市级空气平台。 (4) 乡镇站仪器状态数据、站房环境数据、质控数据等应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方乡镇空气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中“（四）数据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执行，并能按《实施方案》中的数据文件传输要求传输至国家和省中心相关平台。	项	5	否

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用途：环境空气中 SO₂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紫外荧光法。 (3) 测量范围：0-5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mg/m³、μg/m³、或 ppm、ppb（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1ppb。 (6) 最低检出限：≤2ppb。 (7) 量程噪声：≤5ppb。 (8) 示值误差：≤±2%满量程。 (9) 量程精密度：仪器 20%量程≤5ppb，仪器 80%量程≤10ppb。 (10) 零点漂移：≤±5ppb/24h。	套	5	是

		(11) 24h 量程漂移：仪器 20%量程漂移$\leq\pm 5\text{ppb}$；仪器 80%量程漂移$\leq\pm 10\text{ppb}$。 (12) 响应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leq 300\text{S}$。 (13) 流量稳定性：$\leq\pm 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35℃，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leq 1\text{ppb}/^\circ\text{C}$。 (15) 电源：220VAC$\pm 10\%$，50Hz。 (16) 全中文界面菜单，触摸显示屏，操作方便。 (17) 量程任意设置，自动转换。 (18) 可手动或远程自动零点/跨度校准，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21) 可存储和显示监测数据、校准记录、报警记录和断电等信息。 (22) 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23)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			
2	二氧化氮分析仪	(1) 用途：环境空气中 NO、NO₂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化学发光法。 (3) 测量范围：0-5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mg/m³、$\mu\text{g}/\text{m}^3$、或 ppm、ppb（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leq 1\text{ppb}$。 (6) 最低检出限：$\leq 2\text{ppb}$。 (7) 量程噪声：$\leq 5\text{ppb}$。 (8) 示值误差：$\leq\pm 2\%\text{F.S.}$。 (9) 量程精密度：仪器 20%量程$\leq 5\text{ppb}$，仪器 80%量程$\leq 10\text{ppb}$。 (10) 零点漂移：$\leq\pm 5\text{ppb}/24\text{h}$。 (11) 24h 量程漂移：仪器 20%量程漂移$\leq\pm 5\text{ppb}$，仪器 80%量程漂移$\leq\pm 10\text{ppb}$。 (12) 响应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leq 300\text{S}$。 (13) 流量稳定性：$\leq\pm 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35℃，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leq 3\text{ppb}/^\circ\text{C}$。 (15) 电源：220VAC$\pm 10\%$，50Hz。 (16) 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17) 全中文界面菜单，触摸显示屏，操作方便。	套	5	是

		(18)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用途: 环境空气中 CO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或非分散红外法。 (3) 测量范围: 0-5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 mg/m³、μg/m³、或 ppm、ppb (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 ≤0.25ppm。 (6) 最低检出限: ≤0.5ppm。 (7) 量程噪声: ≤1ppm。 (8) 示值误差: ≤±2%F.S。 (9) 量程精密度: 仪器 20%量程≤0.5ppm, 仪器 80%量程≤0.5ppm。 (10) 零点漂移: ≤±1ppm/24h。 (11) 24h 量程漂移: 仪器 20%量程漂移≤±1ppm, 仪器 80%量程漂移≤±1ppm。 (12) 响应时间 (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240S。 (13) 流量稳定性: ≤±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35℃,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0.3ppm/℃。 (15) 电源: 220VAC±10%, 50Hz。 (16) 全中文界面菜单, 触摸显示屏, 操作方便。 (17) 量程任意设置, 自动转换。 (18) 校准: 可手动或远程自动零点/跨度校准,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21)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22) 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 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套	5	是
4	臭氧分析仪	(1) 用途: 环境空气中 O₃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 紫外吸收法。 (3) 测量范围: 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 mg/m³、μg/m³、或 ppm、ppb (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 ≤1ppb。 (6) 最低检出限: ≤2ppb。 (7) 量程噪声: ≤5ppb。 (8) 示值误差: ≤±4%F.S。	套	5	是

		(9) 量程精密性：仪器 20%量程$\leq 5\text{ppb}$，仪器 80%量程$\leq 10\text{ppb}$。 (10) 零点漂移：$\leq \pm 5\text{ppb}/24\text{h}$。 (11) 24h 量程漂移：仪器 20%量程漂移$\leq \pm 5\text{ppb}$，仪器 80%量程漂移$\leq \pm 10\text{ppb}$。 (12) 响应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leq 300\text{s}$。 (13) 流量稳定性：$\leq \pm 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text{--}35^{\circ}\text{C}$，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leq 1\text{ppb}/^{\circ}\text{C}$。 (15) 电源：$220\text{VAC} \pm 10\%$，$50\text{Hz}$。 (16) 全中文界面菜单，触摸显示屏，操作方便。 (17) 量程任意设置，自动转换。 (18) 可手动或远程自动零点/跨度校准，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21)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能够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并远距离诊断功能。 (22)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 (23) 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5	动态校准仪	(1) 设备用途：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性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pm 1\%$满量程。 (3) 流量计重现性：$\pm 0.1\%$满量程。 (4) 标气流量计量程：$0\text{--}100\text{mL}/\text{分钟}$。 (5) 零气流量计量程：$0\text{--}10\text{L}/\text{分钟}$。 (6) 臭氧发生器准确度：$\pm 2\%$。 (7) 预热时间：$30\text{分钟}$。 (8) 接口：零气接口 1 个、标气接口 3 个、标气出口 1 个。 (9) 输出：RS232 串口连接。 (10) 工作温度：$4^{\circ}\text{C}\text{--}50^{\circ}\text{C}$。 (11) 电源：$220 \pm 10\%\text{VAC}$，$50\text{Hz}$。	台	5	否
6	零气发生器	(1) 设备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零气纯度：NO、NO_2、NO_x、SO_2、H_2S：$< 0.1\text{ppb}$；$\text{O}_3$$< 0.4\text{ppb}$；$\text{CO}$：$< 20\text{ppb}$（装有选配的涤除器）；碳氢化合物：$< 5\text{ppb}$（装有选配的涤除器）。	台	5	否

		(3) 流量: 1-20NL/min【2.07bars (30psig)】。 (4) 露点: <-10℃。 (5) 工作温度: 4℃-44℃。 (6) 电源: 220±10%VAC, 50Hz/60Hz。			
7	辅助设备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 制作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3) 采样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 (4) 采样总管应具有加热功能, 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30-50)℃。 (5) 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 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6) 立式机柜, 散热性能良好, 可容纳 SO ₂ 、NO ₂ 、CO、O ₃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等仪器。 (7) 标气系统 (含减压阀): 配套提供钢瓶气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套	5	否
8	数据采集传输	(1) 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 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 (2) 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 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 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 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 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 并上传至市级空气平台。 (4) 乡镇站仪器状态数据、站房环境数据、质控数据等应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方乡镇空气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 中“ (四) 数据要求” 的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并能按《实施方案》中的数据文件传输要求传输至国家和省中心相关平台。	项	5	否

C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 核心产品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用途: 环境空气中 SO ₂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套	5	是

		(3) 测量范围：0-5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mg/m³、μg/m³、或 ppm、ppb（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1ppb。 (6) 最低检出限：≤2ppb。 (7) 量程噪声：≤5ppb。 (8) 示值误差：≤±2%满量程。 (9) 量程精密度：仪器 20%量程≤5ppb，仪器 80%量程≤10ppb。 (10) 零点漂移：≤±5ppb/24h。 (11) 24h 量程漂移：仪器 20%量程漂移≤±5ppb；仪器 80%量程漂移≤±10ppb。 (12) 响应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300S。 (13) 流量稳定性：≤±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35℃，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 (15) 电源：220VAC±10%，50Hz。 (16) 全中文界面菜单，触摸显示屏，操作方便。 (17) 量程任意设置，自动转换。 (18) 可手动或远程自动零点/跨度校准，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21) 可存储和显示监测数据、校准记录、报警记录和断电等信息。 (22) 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23)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			
2	二氧化氮分析仪	(1) 用途：环境空气中 NO、NO₂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化学发光法。 (3) 测量范围：0-5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mg/m³、μg/m³、或 ppm、ppb（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1ppb。 (6) 最低检出限：≤2ppb。 (7) 量程噪声：≤5ppb。 (8) 示值误差：≤±2%F.S。 (9) 量程精密度：仪器 20%量程≤5ppb，仪器 80%量程≤10ppb。	套	5	是

		(10) 零点漂移: $\leq \pm 5\text{ppb}/24\text{h}$。 (11) 24h 量程漂移: 仪器 20%量程漂移$\leq \pm 5\text{ppb}$, 仪器 80%量程漂移$\leq \pm 10\text{ppb}$。 (12) 响应时间 (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leq 300\text{S}$。 (13)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text{--}35^{\circ}\text{C}$,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leq 3\text{ppb}/^{\circ}\text{C}$。 (15) 电源: $220\text{VAC} \pm 10\%$, 50Hz。 (16) 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 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17) 全中文界面菜单, 触摸显示屏, 操作方便。 (18)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用途: 环境空气中 CO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或非分散红外法。 (3) 测量范围: $0\text{--}50\text{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 mg/m^3、$\mu\text{g}/\text{m}^3$、或 ppm、ppb (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 $\leq 0.25\text{ppm}$。 (6) 最低检出限: $\leq 0.5\text{ppm}$。 (7) 量程噪声: $\leq 1\text{ppm}$。 (8) 示值误差: $\leq \pm 2\% \text{F.S.}$。 (9) 量程精密度: 仪器 20%量程$\leq 0.5\text{ppm}$, 仪器 80%量程$\leq 0.5\text{ppm}$。 (10) 零点漂移: $\leq \pm 1\text{ppm}/24\text{h}$。 (11) 24h 量程漂移: 仪器 20%量程漂移$\leq \pm 1\text{ppm}$, 仪器 80%量程漂移$\leq \pm 1\text{ppm}$。 (12) 响应时间 (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leq 240\text{S}$。 (13)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text{--}35^{\circ}\text{C}$,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leq 0.3\text{ppm}/^{\circ}\text{C}$。 (15) 电源: $220\text{VAC} \pm 10\%$, 50Hz。 (16) 全中文界面菜单, 触摸显示屏, 操作方便。 (17) 量程任意设置, 自动转换。 (18) 校准: 可手动或远程自动零点/跨度校准,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21)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套	5	是

		(22)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4	臭氧分析仪	(1) 用途: 环境空气中 O₃ 浓度的监测。 (2) 测量方法: 紫外吸收法。 (3) 测量范围: 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浓度单位: mg/m³、μg/m³、或 ppm、ppb (用户可选)。 (5) 零点噪声: ≤1ppb。 (6) 最低检出限: ≤2ppb。 (7) 量程噪声: ≤5ppb。 (8) 示值误差: ≤±4%F.S。 (9) 量程精密度: 仪器 20%量程≤5ppb, 仪器 80%量程≤10ppb。 (10) 零点漂移: ≤±5ppb/24h。 (11) 24h 量程漂移: 仪器 20%量程漂移≤±5ppb, 仪器 80%量程漂移≤±10ppb。 (12) 响应时间 (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300S。 (13) 流量稳定性: ≤±10%。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35℃,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 (15) 电源: 220VAC±10%, 50Hz。 (16) 全中文界面菜单, 触摸显示屏, 操作方便。 (17) 量程任意设置, 自动转换。 (18) 可手动或远程自动零点/跨度校准,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21) 校准: 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能够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并远距离诊断功能。 (22)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23)内置动态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分钟均值一年以上。	套	5	是
5	动态校准仪	(1) 设备用途: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 ±1%满量程。 (3) 流量计重现性: ±0.1%满量程。 (4) 标气流量计量程: 0-100mL/分钟。 (5) 零气流量计量程: 0-10L/分钟。 (6) 臭氧发生器准确度: ±2%。	台	5	否

		(7) 预热时间：30 分钟。 (8) 接口：零气接口 1 个、标气接口 3 个、标气出口 1 个。 (9) 输出：RS232 串口连接。 (10) 工作温度：4℃-50℃。 (11) 电源：220±10%VAC，50Hz。			
6	零气发生器	(1) 设备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零气纯度：NO、NO₂、NO_x、SO₂、H₂S：<0.1ppb；O₃<0.4ppb；CO：<20ppb（装有选配的涤除器）；碳氢化合物：<5ppb（装有选配的涤除器）。 (3) 流量：1-20NL/min【2.07bars（30psig）】。 (4) 露点：<-10℃。 (5) 工作温度：4℃-44℃。 (6) 电源：220±10%VAC，50Hz/60Hz。	台	5	否
7	辅助设备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制作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3) 采样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 (4) 采样总管应具有加热功能，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30-50）℃。 (5) 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6) 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 SO₂、NO₂、CO、O₃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等仪器。 (7) 标气系统（含减压阀）：配套提供钢瓶气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套	5	否
8	数据采集传输	(1) 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 (2) 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市级空气平台。 (4) 乡镇站仪器状态数据、站房环境数据、质控数据等	项	5	否

		应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方乡镇空气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中“（四）数据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执行，并能按《实施方案》中的数据文件传输要求传输至国家和省中心相关平台。			
--	--	---	--	--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交货地点：

A 包：十里铺镇、库庄镇、山头店镇、湛北乡、紫云镇；

B 包：王洛镇、汾陈镇、颍桥回族镇、颍阳镇、双庙乡；

C 包：范湖乡、姜庄乡、丁营乡、麦岭镇、茨沟乡。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
- 2、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采购清单中序号 1-6）的厂家、品牌、型号。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中标后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全部仪器的附件，包括标准附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零配件与附属设备（固定架、电缆、teflon 采样连接管等）安装附件，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

4、中标后提供所供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正常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参数、质控措施，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现与国家、省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管理平台或质控监测管理平台无缝对接联网，满足国家、省和市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联网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升级改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保证仪器设备具备为统一数据采集预留软硬件接口的功能。

- 6、中标后须免费提供所供货物的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8、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国家三包有相关规定的，执行国家三包规定）。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依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匹配连接。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测试时不得影响乡镇站已有设备(颗粒物)的正常运行。测试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并通过组织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A包 3250000.00 元,B包 3250000.00 元,C包 3250000.00 元;**最高限价:** A包 3250000.00 元, B包 3250000.00 元, C包 3250000.00 元。

★七、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 2、支付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联网、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保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15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3-28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地址：襄城县15个乡镇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襄城县八七路 联系方式：王先生 13569998756
3	代理机构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143999203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①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②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A包3250000.00元，B包3250000.00元，C包325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序号1-6为工业；序号7-8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8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中标人。 ☐ 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此项中标服务费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29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邮箱：zhgczxxc@163.com。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1	特别提示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专项承诺，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
32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4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使用功能、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35	解释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 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

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 A4 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5.1.1.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5.1.1.2 技术复杂；

25.1.1.3 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查询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07 月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投标文件中附：销售合同书或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横向对比评分： 承诺的售后服务责任明确、计划详细、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完全确保设备售后安全使用的得 8 分； 承诺的售后服务责任明确、计划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可行，基本确保设备售后安全使用的得 5 分； 承诺的售后服务责任基本明确、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确保设备售后使用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体系及保障措施(50 分)	1、设备配送及安装调试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实全面、切实可行、方案明晰、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2、设备维护保养、应急维修网点和时间安排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应急维修网点和时间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安排合理、目标清晰的得 8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3、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与措施、质保期外的服务范围及优惠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保障体系与措施明晰的得 8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4、保障设备后续良好运行的备品备件储备计划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的储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计划明晰的得 8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5、设备功能升级的技术支持及方案 投标人承诺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或设备功能，将原设备的技术或功能扩展、提升、改造为较高级别或层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实时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方案及计划明晰的得 8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7、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城市点位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空气质量、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制定有效的应急预防和应急措施（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预案明晰的得 8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	--	---------------

服务方案体系及保障措施缺项的得 0 分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0%</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u>0%</u>)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要求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售后服务承诺			
15	服务方案体系及保障措施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4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包号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___包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投标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4.4 服务方案体系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